

36071

新修山東鹽法志

第二十一冊

附編

援證一 優恤

援證二 律令

援證三 場窰



16996

山東鹽法志附編

援證

援證者所以援古而證今也鹽筴之政國計民生關係甚

重歷代沿革損益利弊不一雖不若我

皇朝之美備然夏造殷因亦有不可盡廢者夫以古為徒必以

古為鑑欲因時以制宜盡窮源而竟委特於典章文獻之

末附列援證以備歷代之舊章焉志援證

援證一

歷代優恤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唐穆宗長慶二年詔曰兵革初寧方資權筦閭閻重困可

議蠲除如聞淄青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供給資費優贍

有餘自鹽鐵使管事以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陣者

有停糧之怨服堇畝者與加賦之嗟犯鹽禁者困鞭撻之

刑理生業者乏蠶將之具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

獲安寧我節用其鹽鐵先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

糶鹽巡院納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

文獻通考宋開寶七年詔三司校諸州鹽麩市徵課而殷

最之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權酷民多增常



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

宋仁宗天聖元年詔凡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七年諭諸臣曰鹽

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以贍養兵京師

經費廣未能弛之耳

舊志

宋史食貨志天聖八年罷鄆濟等二十八州軍鹽禁聽商

人受鹽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二

明成化六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鈔

曾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盡行蠲免其有因災傷無力煎

辦曾經奏報勘實者該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十

四年詔正統十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給資本鈔河東

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景泰元年以後未支引鹽願

關支本鈔者聽願守支兌換者兩淮兌福建山東兩浙兌

廣東俱每引加半引不願者聽舊守支

明會典宏治元年詔商人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

同爨不係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

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

宏治五年詔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鹽運司提舉司拖欠鹽課悉與除豁若有被水消折曾經風憲官勘實及折罰鹽糧年久追徵未完或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並皆免追鹽政志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釋放追賠

明實錄正德五年赦各處軍衛有司鹽課等項歷年拖欠者悉皆停免待豐收年歲每年帶徵一分

鹽法志嘉靖九年定每鹽一引以五百五十觔爲則內另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三

酬商鹽五十觔

明會典嘉靖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處商人違限罰穀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以年半論未及年半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止照例問罪免罰穀

以上志恤商

宋史食貨志轉運使沈立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戶倉場漕運之弊謂愛恤亭戶使不致困窮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制倉使不爲掊克率歛絕私販減官估果能行此五者歲可增緡錢一二百萬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困

乏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戶官本  
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衣糧亭戶逋歲課久不  
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

明史食貨志明初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甚厚給  
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雜犯死罪以上止予杖計

日煎鹽以贖

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

山東通志永樂十九年詔各處納欠鹽課悉皆蠲免

明會典宣德二年令各處竈戶免雜泛差役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四

宣德十年令竈戶犯該徒罪有力者准納米贖罪

正統二年令各處竈戶煎鹽贖罪

天順元年詔淮浙長蘆山東運司所屬鹽稅課司地方近  
因災傷人民饑窘各該巡鹽御史通行取勘逃亡事故竈  
丁無人頂補遺下未辦景泰七年五月以前各處鹽課明  
白具數奏報除豁以甦民困

宏治二年詔令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

免若殷實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數貼竈此

外多餘田畝俱發有司當差 十八年議准竈丁一丁至

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三十丁者全戶優免該免之外如有餘田方准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照數除免

宏治五年詔竈戶煎辦艱苦有司不許科派雜泛差役十八年詔自十六年以前拖欠未完並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竈丁貧苦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授諭一  
歷代優恤

五

嘉靖十五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賠二十年詔自十五年以前拖欠鹽課撫按官查明盡數蠲免二十四年議准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為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算原額一大丁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其餘一錢必朋足二兩八錢之數方准算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

嘉靖二十六年巡鹽御史王應鍾題准富國場鹽課除民

佃竈地銀兩照舊徵解外自嘉靖十八年起每鹽二引折徵銀一錢五分

舊志

嘉靖二十九年巡鹽御史趙鏗疏稱查得節年恤竈事例內開竈丁置買民田該辦正額糧草外其雜泛差徭一應民壯夫皂長解大戶及船頭馬夫等項盡行優免今之有司不行體悉妄加科派據告到臣批行運司查勘經年累月不行完報乞勅下該部將節年事例再行詳議申明除豁仍行各該撫按衙門申諭有司逐一遵守事在州縣者卽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者卽與解人勘報不許延捱月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六

日浪費文移如遇編審均徭之年申明運司查實優免亦不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庶幾竈戶得以更生而流移可復商人得以獲利而課程益增矣

舊志

嘉靖中運同賈應春弛鹽禁以恤竈丁議本司所隸十九處寧海等八場俱近濟河舟楫疏通鹽貨無滯每年共徵本色鹽三萬餘引聽商中納富國等十一場水道不通鹽貨不行合無將寧海等八場照舊嚴加禁約外其富國等十一場竈戶中間果有違禁撐駕海船越境販鹽至二千觔以上及勾引隔省鹽徒貽患地方者聽巡捕巡司衙門

照例拏送官司從重歸結若是本境貨賣不滿二千觔並聽易米度日上納課程不許公差地方人等指以私鹽擅行捉拏本司仍將各場竈戶逐一清查內除經商種田原無煎鹽單丁小戶原無鍋竈者聽其別項生理其煎鹽竈戶每戶給與印信由帖一紙內開某戶原額鹽若干引折布銀若干兩人若干丁花戶年貌令其執照赴本境貨賣但有嚇詐者令其執帖赴官陳告若帖內竈丁有逃故新收另行更換如此則官鹽既無妨礙竈鹽亦得疏通貧竈

少蘇奸弊少革矣

舊志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七

嘉靖中運司何其高議天地自然之利本以裕民而國家通變之宜因以濟用竈丁辦鹽召商中納祖宗飛輓之良法後因商販不通改折銀布此亦一時權宜之術奈何鹽價輕而易辦銀布重而難完况牢盆盡廢斥鹵無收即使之竭力本課已覺難堪而又重以逃亡之累水旱之災以數十年之積欠而並徵於一時以數千家之逃亡而責賠於見戶雖月比日催勢莫能辦而典男鬻女情甚不堪相應亟處以紓目前之困以圖經久之策合無將各場遠近

逃竈丁銀折鹽開邊報中竈困少蘇

舊志

萬歷中巡鹽御史譚耀條約四民之外惟竈丁爲獨苦邇來逃亡日甚所司尤當倍加撫恤查得往年若場官假公橫歛棍徒買單僞支奸總倍收課價皆爲竈丁大蠹文到各該司官並宜矢心倡率毋縱場官擅意科派其循環查盤造冊工紙准於灘銀動支各司亦不得妄差一役下場騷擾仍出示曉諭凡商人到場領鹽須驗引單俱全方准支給如有單無引即係截買棍徒許竈戶扭挈赴司招報賣單商人一體究治至於全鹽場分不許奸總勒徵折色希圖加倍侵收坐場虎棍毋得騙收竄遠人戶肥家累害

山東鹽法志

附編 後證一  
歷代優恤

八

總催違者盡法處治

舊志

萬歷中運使甘一驥緩徵州佃銀議照得各州縣連歲凶荒民佃銀兩完納不前相應酌議動支庫貯餘沒額外剩銀四千四十兩抵解仍行各州縣寬限徵解貯庫查盤以備凶年賑濟之用如此則在餘沒民佃兩項解額俱無違限之愆在各州縣佃民稍受緩徵之惠而在他日凶荒亦有先事蓄積之需矣

舊志

又存恤竈丁議登萊竈戶無田可耕止靠曬鹽取蝦打草度日加以舍其所產徵其所乏逃亡賠累年甚一年國初

運司竈籍冊以戶計者一萬三千五百七十有一而今存戶不過二千七百以丁計者四萬五千二百二十有六而今存丁不過二萬賑濟不及蠲免不與若又以重徵急之惟有盡逃而已今據掖縣申詳西由等場竈冊要將竈戶加丁與民一例歲辦縣中供應及西由場竈戶李進果王道等告稱丁應兩差地出兩稅要乞申豁存恤各一節查西由場竈戶原額六百戶出辦課銀九百兩今現存戶不過二百包賠六百戶之差其丁課之重可謂苦矣而猶責以赴縣供應不亦難乎西由場竈地每畝納運司地課銀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九

六釐較之民糧雖云稍輕據告除六釐之外加派縣中民糧八釐一地兩稅已非法矣而猶云竈輕民重不亦過乎民戶竈戶均爲縣官赤子在有司固不得爲民而抑竈在本司亦何忍爲竈而抑民但使竈戶果係有餘則本司旣不難於清商寬竈矣而又何難於清竈寬民乎奈今竈戶逃亡未復窮困果甚遼東之軍餉不可議減矣而凶年無蠲免賑濟之望本色之徵解不可議復矣而樂歲有賣妻鬻子之苦主上憂勞萬姓屢下德音思以惠養元元之政實成州縣哀此窮竈豈獨遺於惠養之外哉欽奉累朝勅

旨見行恤竈事例近奉本院通行明文竈戶丁無民差地無民糧其有置買民田者止辦夏稅秋糧馬站供應里甲此外亦不得有大戶三等九則丁銀寄莊重併之徵法令具在闔省遵行又何獨格於掖縣而不行也卽使竈丁果有隱漏自當清入司冊以補逃亡之額不得逼竈丁而派縣差又使竈戶果屬殷富自當徵解司額以足遼東之餉不得剝竈民而備縣用相應申飭改正存恤

舊志

又議鹽課九千六百六十五兩屬之高家港等十一場並壽光等四十五州縣皆係濱海窮竈所產惟鹽苦於折銀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十

舍其所產徵其所乏以致逃戶日多包賠爲累年復一年愈逃愈累愈累愈逃官吏總稗徒有循環比較之煩有查盤問罪勒限徵比之法無救於逋課而攤派罪贖幫貼比較徒益竈民之因此鹽課折色之多逋由改本徵折之累也民佃竈地銀四千二百三十九兩則屬之武定等四十五州縣有佃地失業里甲包賠者有概將佃銀攤派各戶民糧項下帶徵者若寧海州之二十三兩萊陽縣之二百九兩則竈土無影前數從來不解此民佃竈地之多逋由竈地之有名而無實也山東六郡民戶節蒙兩院恤其困

憊請賑請蠲不下數十萬兩哀此窮竈未蒙請蠲蓋以鹽課解邊遽難議處耳近年雖蒙三院准議抵解欠數然在官吏得家一歲報完之福在小民未離終歲迫比之苦今十四年催徵在邇部限六月以裏起解若不早爲議處臨期部限難違未免申請借抵而小民之膏脂已竭矣其已收在官者縱能清刷查出小民不霑實惠蓋由議處於徵收之後而計之不早也今議於庫貯餘沒額外剩銀內動支一萬三千九百五兩抵十四年各州縣場鹽課民佃銀原額仍通行各該州縣場盡行停徵並不許官吏以別項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十一

名色重徵擾害其各場總秤俱令歸農不得科索窮竈各場官止令食俸不得役害總秤如此則民無催徵之擾而雞犬獲寧官吏無比較問罪之罰而科派盡絕與民休息一年逃民間風復業在各場戶口之消耗可望生養在各州縣民佃之重累亦獲減輕地方蒙澤而遠東軍餉且得及時早解矣

舊志

又議查得高家港等十一場竈丁額鹽每引改徵折布銀七分五釐民苦折重相率逃亡包賠爲累目今僅存殘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丁尚該折銀六千三百二十三兩九

錢三分節年雖蒙三院詳允抵解蠲免要皆一時救荒恤  
困之權殊非經常可久之策相應仍辦本色正支其商人  
憚遠情願就近收買者照附省例每引折銀五分四釐解  
司支銷商課既輕竈自歡悅見存者樂業逃移者漸歸此  
甦竈困所當議也豐國等七鹽場離海既近離河不遠海  
水無宿灘曬甚多煎辦正額之外覓資私販之源雖欲禁  
之其道無由相應順商人之願從便收買就近截角官引  
既通私鹽不禁而自絕矣高家港等十一場丁地折銀九  
千六百六十五兩六錢三分係解遼東軍餉除地課並開  
州縣丁地共三千三百四十一兩七錢照舊徵解外其十  
一場殘丁二萬六千九百有零仍辦本色鹽八萬引有零  
內查有置買田糧者照田入籍納糧當差外如止係典買  
小房堆放繩蓆細鹽者但令上納門攤錢此外不得附籍  
編累火夫以示柔遠通商之意

舊志

萬歷中御史巡按山東毛在等疏稱山東運使甘一驥盡  
清弊源督催有法不惟能足解額抑且積有贏餘目今災  
傷重困州縣屢荷蠲竈丁與民丁同一國本也民蠲而  
竈不蒙蠲民賑而竈不蒙賑其能免向隅之悲乎所據該

司酌議請蠲積逋以清案牘抵解見徵以甦民困措餘賑  
濟以恤貧丁在內帑無損分毫在遠左得濟急用在公家  
爲不費之惠在貧竈露不遺之恩計誠莫便於此相應依

議會題

舊志

以上志恤竈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一  
歷代便恤

三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漢書食貨志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没入其器物

漢書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

國鼓鑄鹽鐵張湯劾偃大害法詔下軍問狀軍詰以矯作

威福干名采譽偃窮詘服罪

乾元元年司金郎中第五琦立鹽法盜煮私市罪有差

唐書食貨志貞元中盜鬻鹽一石者死元和中滅死流天

德五城皇甫鏞奏論死如初一斗已上杖背没其車驢能

山東鹽法志

附編援證二  
歷代律令

捕斗鹽者賞千錢坊市居邸主人市僧皆論坐盜刮讎土

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 宣宗時司空輿立新法

鹽盜持弓矢者死周墀又言盜販者跡其居處保社按罪

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

舊唐書穆寧傳元和初掌賦使院多擅禁繫戶人而有咎

掠至死者質寧之乃論奏鹽鐵轉運使應決私鹽繫囚須

與州府長史監決自是刑名畫一

文宗開成末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罰觀

察判官課料 宣宗大中元年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

盜多者誦觀察判官不計十犯

冊府元龜大中元年更立新法縣令本界內若五度捉得私鹽每度捉得一斗已上兼賊同得者卽與減一選累捉得亦累減減至三選卽止散試官差攝縣令無選可減者賞錢五十貫累捉得亦請累賞

冊府元龜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刮讎煎鹽一兩至一觔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三一觔至二觔杖十五二觔至三觔決脊杖十七五觔已上決脊杖二十處死已會違犯不至死刑公然不懼再犯者不計觔兩多少並處極法捉獲私鹽一觔至十觔賞錢二十貫五十觔至一百觔三十貫一百觔已上五十貫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授證二  
歷代律令

二

又令凡獲私鹽隨人錢物驢畜等並入官所有家業田莊全家逃走者卽行典納

後漢高祖鹽鐵之禁甚峻李守貞叛傳檄疏漢之不道云鹹鹺不通從銖兩者遭刑農器不行務耕耘者束手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改鹽法凡犯五觔已上者處死煎鹺鹽者犯一觔已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觔兩多少並處極

刑至是始革之

廣順二年勅條流禁私鹽法犯鹽一觔至一兩決臀杖十  
七配役一年五觔已下一觔已上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  
五觔已上並決脊杖一頓處死刮讎煎鍊私鹽一觔已下  
決脊杖三十配役三年一觔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若  
捉到讎土讎水祇煎成鹽秤盤定罪捉事告事人死刑賞  
錢五十貫不及死刑者三十貫類鹽未鹽各有疆界若侵  
越同犯鹽例科斷

周世宗顯德二年改立鹽法人於壕籬內偷鹽夾嘗官鹽  
兼於壕籬外煎造鹽貨不計多少觔兩並決重杖一頓處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三

死捉事告事人一兩至一觔賞錢二十貫一觔至十觔三  
十貫十觔已上五十貫偷刮讎地獲一人賞捐十疋二人  
二十疋三人已上五十疋刮讎煎鹽人並知情人不計多  
少並決重杖一頓處死

宋史食貨志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貿易至十觔鬻  
讎鹽至三觔者乃坐死民所收蠶鹽以入城市三十觔已  
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三十觔鬻鹽至十五觔坐死蠶  
鹽入城市百觔已上奉裁 闌入坐死自乾德四年後每  
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詔闌入至二百觔已上鬻讎及主

吏盜販至百觔已上蠶鹽入城五百觔已上並黥面送闕  
下至淳化五年改犯闌入黥面者配本州牢城

熙寧中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  
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  
者同私鹽法

政和五年僞造引者依川錢引定罪

紹聖三年民間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鹽相亂詔  
犯者減私鹽法一等坐之

又載王伯瑜獻議商人以囊貯鹽至所鬻州軍如所貯過  
數子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他鹽並沒其貨

山東鹽法志

附編援證二  
歷代律令

四

金大定二十三年從張仲愈奏詔以刮讎同私鹽法論

金史食貨志章宗明昌二年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

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要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詔自  
今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  
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則不得擅入人家

明昌三年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遠者付  
提點所五年更定軍民犯私鹽者皆屬鹽司三百里外者  
付提點所

泰和三年定制收餼者杖八十劬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泰和六年右丞相宗浩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  
五十餘萬貫蓋以盜販者成黨鹽司失捕若止論犯私者  
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申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增虧  
之實爲各官陞降遂詔鹽司官虧課兩次奪半月俸一歲  
五次奏裁巡捕官但犯卽的決七年定增虧陞降格文資  
官吏驗資歷注者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  
減兩資遷一官四分減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爲降如任  
迴驗官注擬者增不及分陞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按語二  
歷代律令

五

一資遷一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爲降

泰和七年定制竈戶納課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  
盜一等若刮餼土及採黃穗草燒灰淋鹵者杖八十

元史食貨志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  
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

延祐二年法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付告人充賞  
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  
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

元寧宗本紀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爲令

明律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家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輟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六

誣平人者加三等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爲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同私鹽法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勒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

徒三年鹽貨入官 凡客商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

問刑條例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過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七

發邊衛充軍 一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二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容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拏至二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二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豪強鹽徒聚衆撐駕大船張挂旌號擅用兵杖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衆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

頭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  
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  
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  
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明會典洪武初年令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  
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 一  
諸人買私食用者減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又洪武初令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  
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八

者同罪兩隣知私煎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一凡客商  
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凡客商與販  
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  
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  
一一起運官鹽並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

處斬

洪武初年令凡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歸問  
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依律處斷鹽運司拏獲隨發有  
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洪武二十七年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宣德五年令往來內宮內使官軍民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

宣德九年令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

宣德十年令各處軍官縱令家人與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又令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不准陞用

正統元年奏准各鹽運鹽課司及各場官吏考滿考退等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按證二  
歷代律令

九

項到部者俱送戶部發回住俸責限催辦未完鹽課其應考滿未起程者免赴京亦住俸催辦完日奏請定奪

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

正統二年令各處竈丁犯罪除歲辦額鹽外每日煎鹽三

勛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計日

煎鹽贖罪後於宏治二年令煎鹽三勛通計若干折作引

鹽又令各處竈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納米贖罪以備凶

年賑濟貧竈

正統三年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觔已上至二千觔已上每鹽一觔賞鈔一貫其近海近場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

明會典景泰二年令分司官員鹽課司官攢通同富豪總催錢秤人等詐害客商發邊衛充軍

景泰四年令退引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 又奏准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諸二  
歷代律令

十

景泰七年奏准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亦如之

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與販私鹽者發邊衛充軍 四年奏准糧船夾帶私鹽三千觔已上者充軍

成化三年奏准越境夾帶與販官鹽至二千觔已上者充

軍

成化十六年令各處鹽課次年正月不完者該場官住俸杖追分司並運司官以十分爲率三分不完者一體住俸

各官三年六年考滿任內鹽課完足方許起送若九年考滿鹽課過違限期不完者降二級敘用

成化二十三年詔鹽糧國用所資近年以來欽賞數多及被內外勢要之人奏討奏買存積常股盤割私餘鹽勛攪越支賣夾帶私販以致上損國課下奪民財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卽查前項鹽課除已支賣外其未支掣者各住支還官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中引鹽及糴買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亦不許巡撫管糧等官徇情受囑違者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十一

巡按御史糾舉

宏治二年令巡鹽御史查考各處該年鹽課其有延至次年六月終不完者於本衙門遞降一級運使六年不完者一體施行

宏治二年令各巡鹽御史清查各運司提舉司鹽場官自成化元年以後未經考退者不分在任改任但於任內有報足通關而虧欠鹽課一千引以上者俱作素行不謹萬引者俱作貪官分司三年之內所屬場分各年有報完虧欠者亦作不謹六年亦作貪官俱行吏部定奪攢典發

爲民

宏治八年各運司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許赴部考滿及別陞官職 十二年令任內正課已完補課未完者亦不許申送考滿

宏治十四年議准今後商人關支引鹽務照舊例每引二百觔掣出觔重有餘卽將商人依律問罪發遣

宏治十八年令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

正德六年議准竈戶輕罪俱巡鹽御史問罪不許動輒勾擾附近州縣人民如藏匿竈丁侵佔草場運司行文提問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二

而有司坐視者聽巡鹽御史提問州縣官吏參究

正德十六年詔權勢中鹽侵奪民利並各商中鹽增價轉賣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邇年以來奸商投託勢要每遇

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致鹽法

大壞邊儲告乏罪雖宥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

並各運司官卽便查訪鹽糧勘合內坐到已支未掣並未

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託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者

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敢有將勢要中鹽

賣窩買窩情由設計隱瞞仍舊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  
首告給賞正犯追完鹽課發邊遠充軍干碍勢要奏聞處  
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治以罪其見堆  
皇鹽並各處已賣銀兩未賣鹽觔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  
課巡鹽御史作急回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處開中本  
色糧料以濟急用

嘉靖六年詔鹽利乃民生所需近來官鹽阻滯不通鹽價  
高貴民餐甚難而濱江濱海鹽徒與販無忌私鹽船隻多  
至數百往來大江張打旗號擅用火器兵器停泊地方貪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七

利之徒公然替伊轉販遇有商民船隻因而劫掠卽令江  
南各府民間所食多是私鹽官鹽阻塞著巡鹽巡江御史  
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鹽徒上緊設法擒拏務要盡  
絕仍根究官鹽何以不通私鹽何以盛行應自處置者徑  
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奏來定奪務使官鹽疏通鹽商得利  
課額不虧邊儲有賴若鹽徒勢衆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  
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無令滋蔓以貽

地方之害

舊志

嘉靖六年令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巡鹽官司將濱海濱

江鹽徒挨拏盡絕若鹽徒勢衆原設巡鹽人役不敷巡捕酌量緩急調兵擒捕是年又令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卽連人贓衛則關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嘉靖四十五年議准東鹽正餘外有一包多重二十觔納銀一錢百觔以上問徒若於一包正數外夾帶百餘觔積至二十包重二千觔者發遣其有包數更多積算至二千觔止照常例割沒問徒

隆慶元年議准行北直隸山東各州縣嚴禁私煎如地本鹹澗不生五穀責令依額納鹽發官商領賣給與印信小

山東鹽法志

附編

卷二  
歷代律令

十四

票令其肩挑背負貨賣不許越境

萬歷十年令緝獲私鹽秤驗上版如有消折量減觔數毋致鋪戶賠累

萬歷十三年巡鹽御史譚耀條約私鹽之禁法律甚備而奸徒敢於恣行者一由所司根究之不嚴一由捕兵賞格之未立耳如舟運必有渡越之關陸運必有窩容之處買時誰爲牙秤到埠誰爲領分皆可得而根究者今後捕獲大夥鹽徒問官一一查究毋容漏網其巡鹽兵快不許朋本私販暗抵季報鹽觔亦不許賄放大夥輕拘肩挑希圖

塞責有司亦不許輒以肩挑鹽不滿百者擬罪妄申每季終衛州縣所巡司將鹽劬文簿照舊欵開於何月日在某處獲某人鹽劬若干贓物若干逐一登填另印花欄小紙將該季獲過鹽劬賣過商鹽繳過未完分數填註責該吏書同兵壯齋簿赴府巡鹽廳掛號限定日期赴院查比惟青登萊三府徐宿延慶保安四州地里隔遠照舊春秋二季赴比吏書推故不到及雇替者通行究革若官吏兵快人等有能用心緝捕鹽劬溢額至千劬以上者卽將一半獎賞俱照數扣除然後申報巡鹽官與正官一併紀錄有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律令

五

能報首窩家搜出鹽物者卽以鹽物賞之夫根究嚴則人知懲賞賚信則人知勸所可能致誠行之未有私鹽不絕國課不充者也 舊志

查志隆續山東鹽法志私鹽則例節年各府州縣捕獲私鹽並义袋馱騾等項鹽物俱變價解赴運司取獲庫收批迴各府州縣巡鹽官按季冊報鹽院查比仍按季冊報鹽法道查比其間鹽劬有定數有定價各處不等通共六府

各州縣四季私鹽銀三千九十二兩三錢六分 萬歷十四年巡鹽御史譚耀批允鹽法道詹仰庇呈行運司自萬

歷十四年爲始濟南府歷城肥城二縣及堰頭鎮巡檢司  
各私鹽每觔原價銀四釐於內減去一釐五毫肥城縣原  
價銀三釐五毫於內減去一釐俱照二釐五毫事例追納  
起解泰安州私鹽每觔照舊變價銀一釐五毫上納起解  
萬歷十六年運使甘一驥議鹽觔鹽物等銀原係捉獲  
之私鹽變賣解司蓋所以嚴私鹽之禁而通官鹽之行也  
法應真正捉獲有犯私鹽庶名實不乖法行而人知警近  
相沿不論捉獲有無人賊真假或扣捕役工食或派里甲  
出辦假捏詭名虛報鹽數要以及額而止甚至標爲無犯  
私鹽名色遂至奸猾捕役逼同鹽徒任其私販橫行漫不  
究詰公取月銀以抵解額而於立法之意失之遠矣又何  
怪乎私鹽之愈多而官鹽之愈滯也相應釐正

萬歷間運使甘一驥議照得鹽課之足在於通商而商人  
之所以樂輸又在清其弊竇省其浮費持其綱領而有出  
於比較催併之外者查得本司舊有商人卯簿每卯責令  
赴司畫卯比較又有商人答應奸商往往借此夤緣錢糧  
欠完一無勸懲是比較之法反增衙門一弊竇也何怪商  
人之不樂輸乎今議革去商人打卯答應止置完欠先後

簿籍以便查給引目則商人無所行其私而衙門亦無所庸其姑息矣 又議查得本司奸商積逋鉅萬今立三等九則之法不論邊商內商但以錢糧完者爲上商以錢糧欠者爲下商上商則加給引目下商則減削引目設法追比帶舊完新分限輸納其乏商積逋數多力不能完則查先年掣過之鹽尚有堆垛在園者令富商認替納銀起賣又查其行鹽之地尚有未完賬目節據告退者行本地方官量追解抵發鹽處所有船戶車戶預支之腳價本商無鹽裝運者押令轉替富商裝運償還抵其舊逋相應通行

山東鹽法志

附編 後證二  
歷代律令

七

遵守可也 又議稱先奉戶部以山東每年額解餘沒銀

五萬兩不許仍前拖欠鹽課民佃竈地銀白萬歷八年

起共未完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七兩零上緊追完本司到任

清查共有未完餘沒銀一萬八千兩在簿蓋東運夙稱疲

敝難治其來久矣顧念理財莫先養民民甦而後財可理

興利不如除弊弊去而後利可興此餘沒課佃二者緩急

之所由分寬嚴之所宜酌也在課佃則屬之高家港等十

一場壽光等四十五州縣而各場窮竈因改本徵折苦重

累逃各州縣窮民因連歲荒歉竈地無收其勢宜緩其道

利用寬在餘沒則自隆慶六年秋關起至萬歷十年秋關止未完卷宗二十一件積逋少者數百多者數千了頭欠尾寅比卯較鹽已運盡庫收不繳將來必致乾沒其勢宜急其道利用嚴除行場縣停止比較姑與寬限外申蒙鹽院立商人三等九則陞擦勸懲之法聽其自扶天平隨到隨隨隨給起票但不得先運後納歲終榜示革退奸商分別勤惰稍用清汰不事鞭笞以故商人爭先樂輸計十次起解餘沒歲額二十五萬兩並補完舊逋一萬八千兩俱足無欠考成註銷訖

援證三

歷代場竈

宋史密州濤雒場後增登州四場河北濱州場後分四務

金史食貨志大定中莒州十二場曰濤雒臨洪即今兩淮臨興場

獨木板浦今隸兩淮信陽西繇衡村疑即行村黃縣巨風福山臨海

文登又有密州五場即墨萊陽二場寧海州五場鬻零鹽

明昌中濱益九場為大課濤雒五場自為通比又按視十

三場除濤雒五場其餘為八小場

元史食貨志山東所隸之場一十有九

山東鹽法志

附編援證三 歷代場竈

明會典鹽場一十九處信陽濤雒石河行村登寧西繇海

滄七場隸膠萊分司王家岡官臺固堤高家港新鎮寧海

豐國永阜利國豐民富國永利十二場隸濱樂分司

以上志設場

魏書食貨志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倭海煮鹽青州置竈

五百四十六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

宋史食貨志顯末鹽皆以五觔為斗又皇祐中王伯瑜以

囊貯鹽六觔為斗

宋史食貨志皇祐以來命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

元史食貨志至元十九年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

續文獻通考兩浙運使呂本奏准以四百觔爲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兼支錢鈔

以上志升斗觔兩並官給工本之法

世本夙沙氏始煮海爲鹽注夙沙黃帝臣

國語齊通魚鹽於東萊

史記齊世家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說三  
歷代場竈

二

管子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煮水爲鹽徵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徵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

唐書食貨志劉晏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暎旱則土溜潰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

宋史食貨志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籌籌爲鹽一百觔淳熙初亭戶得嘗試滷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

太平寰宇記凡取滷煮鹽以雨晴爲度亭池乾爽先用人

牛挽扶乃刺取土經宿鋪草藉地復挽爬車聚所刺土於  
草上成溜大者高二尺方一丈以上鍬作溜井於溜側多  
以婦人小子執蘆箕召之謂黃頭飲水灌溉蓋從其輕便  
食頃則滷入井取石蓮子收嘗其厚薄全浮者全收鹽半  
浮者半收鹽三蓮以下沉者則滷未堪須另刺開而別聚  
溜滷可用者始貯於滷槽載入竈屋別役人等駕高車破  
皮爲榨連絡頭皮繩挂著牛犢鐵杖勾搭於草蕩取採蘆  
柴芴草之屬旋以石灰封盤角散阜角於盤內起火煮滷  
一溜之滷分二盤至五盤每盤成三石至五石旣成人戶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三  
歷代場竈

三

疾著水履上盤冒熱杵取稍遲則不及收訖接續添滷一  
晝夜可成五盤住火而別戶繼之土溜已澆者攤開其土  
刺取如前法若久不爬溜之地必鋤去蒿草益人牛自新  
耕犁然後刺用大約刺土至成鹽不過四五日但近海亭  
場及晴雨得所或風色仍便則所收益多蓋久晴則地燥  
頻雨則滷薄亭民不避盛暑隆冬專其生業然而收溜成  
鹽固不恆其故矣

江隣幾雜志煮鹽用蓮子爲候十蓮者官鹽也五蓮以下  
滷水滴爲私鹽也

西谿叢語蓮子試滷擇蓮子重者用之滷浮三蓮四蓮味  
重五蓮尤重蓮子取其浮而直若二蓮直或二直二橫即  
味差薄若滷更薄卽蓮沉於底而煎鹽不成

演繁露鹽已成滷水者暴烈日中數日卽成方印潔白可  
愛初小漸大或十數印疊聚相連

戴埴鼠璞海鹽鍊治後成其爲鹽也難壞池鹽出水卽成  
其爲鹽也易壞其理一也

本草圖經海邊掘坑上布竹木覆以蓬茅積沙於上每潮  
汐衝沙則滷鹹淋於坑中水退則以火炬照之滷氣衝火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披鹽三  
歷代場鹽

四

皆滅因取海滷貯盤中煎之頃刻而成

宋志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

冊府元龜煎鹽場電鹽池四面修置牆塹如地里均遠卽  
壕籬爲規隔 按此卽坵垣之所昉

續山東鹽志運司所轄一十九場惟八場徵鹽永利國  
豐民豐國四場距海稍近鹽曬於池其形類今謂之鹽鹽

是也永阜新鎮王家岡寧海四場距海不啻六七十里而

遠鹽熬於盤其形散今謂之末鹽是也其煎之之法率以

天時爲本而成之以人力每歲春夏間天氣晴明取池滷

注盤中煎之盤四角搗爲一織葦攔盤上週塗以屨泥自  
子至亥謂之一伏火凡六乾燒鹽六盤盤百勑凡六百勑  
爲大引鹽一餘二百勑詰旦仍山坑灰攤曬亭場間至申  
俟鹽花浸入灰內仍實灰於坑以取滷其試滷必以石蓮  
投之滷中沉而下者爲澹滷浮而橫側者爲半澹滷煎之  
費菹薪必浮而立於滷面者乃爲入盤煎之頃刻而就將  
乾仍投以皂角數片鹽始凝結至於積灰則又以年久爲  
良滷水漬潤出鹽尤多然久旱則潮氣下降土燥而鹽不  
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溢亭場沾濕曬灰反致銷蝕故以灰  
取滷必雨暘時若而後鹽始豐若夫曬鹽之法其取滷則  
又有灰淋土淋之殊土淋之法以畚鍤起鹹灘潮灘土曬  
乾實土池中注水取滷如灰淋法每竈各砌磚石爲大曬  
池旭日晴霽輓坑井所積滷水滲入池中曝之自辰逮申  
不煩鎔鬻之力即可埽鹽以輸官稍陰晦則絕無鹽故海  
墻之場多曬鹽而場去斥鹵遠者多火鹽鹽品以散爲上  
而鹽次之

以上志煎曬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

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按此竈戶之始

宋史食貨志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

元史食貨志太宗二年立益都課稅所撥竈戶二千一百七十隸之

元典章諸場煎鹽柴地舊來官爲分撥初非竈戶已業今各場富竈往往冒占貧窮之人私相典賣開耕租佃今後運司嚴加禁治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各運司提舉司所屬鹽課司原有山

山東鹽法志

附編援證三 歷代場竈

六

場灘蕩供採樵薪者不許諸人侵占

明會典成化十六年奏准竈丁逃亡事故運司官公同有

司僉補其竈丁拖欠鹽課並鹽價者運司並分司官催徵

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

宏治七年令竈戶死絕充軍者卽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閒

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

鹽政志宏治十六年議准巡鹽御史每三年一次查審各

場竈丁其正丁就將餘丁幫貼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

經世編吏部尚書許纘言比來竈戶貧者流亡而富者又

復買託大非原額宜以版籍爲定但有竈求歸民者按籍詳數毋得輒與改易

正德元年奏准清查竈丁原給灘蕩見在者給與領業逃亡者給增出空丁或投充人役頂補原課

明會典正德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囚徒情罪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竈丁課額

明會典嘉靖元年奏准豐國場逃移竈戶遺下竈地在武定利津等州縣照永阜場納銀送司類解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場竈

七

鹽政志嘉靖四年巡鹽御史張珩禁約竈戶貧富老幼殘疾孤寡不免先令場官總催開報但恐乘機作弊則清丁適以擾竈故開報之法先督總催將人戶盡數開報俱要花名揭帖手冊細開年貌仍令竈戶互相挨報不許隱匿如竈戶所報多於總催五名以下量情發落五名以上從重究治

嘉靖十一年令永利等場有堪以耕種地段許各竈丁開墾收取花利備辦鹽課

嘉靖十二年巡鹽御史鄧直卿疏稱各場竈灘所以刮土

淋滴草場所以刈草煎鹽寸土尺地皆屬之官自有界限  
例禁不得開耕變賣近年以來界限不明以致豪強軍民  
越界侵耕日久相沿或肆行樵牧或占打蘆葦遂使煎辦  
無資課額多累利歸豪猾害及總催合無查照宏治元年  
題准事例委差運司官一員會同府佐州正官一員清查  
還官築立界墩木竿分撥竈戶管業以供煎辦之需如有  
仍前侵占典賣照依律例如侵占盜賣官田坐罪庶竈丁  
有賴存者不逃逃者可歸而課額可少補矣

明會典嘉靖十三年題准今後有司但有竈戶告理歸民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揆遠三  
歷代場竈

八

務要查冊審實申呈撫按詳允不許擅自更張

隆慶元年題准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係空閒民丁  
方許投充若係竈戶卽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場問罪  
運司官員亦要設法招徠加意安撫使其守土樂業

續文獻通考嘉靖四十五年巡鹽御史劉翹言近者竈戶  
貧苦往往竄名軍伍中丁口日損額辦日耗宜行督撫嚴  
行查勘

續文獻通考萬歷十六年戶部議官臺場竈地立限勘明  
以後照有司十年大造黃冊例清查各場原額竈地若干

開列坐落州縣四至民竈互買事產若干分別管收除在  
據實造冊一存本場運司一送巡鹽本部備查

續山東鹽志國初山東運司所隸一十九場戶凡一萬三  
千五百七十有一丁凡四萬五千二百二十有六嘉靖年  
間戶凡三千九百零八丁凡三萬八千七百三十有九萬  
歷十二年編審戶凡三千九百八十有八丁凡四萬四千  
六十有六舊例每十年編審兩分司官遍歷各場督率官  
攢僉報戶丁以三等九則辦課其間最殷實者充總秤卽  
里長也稍次者充鑊頭卽甲首也若竈地則每五十畝折  
人一丁辦鹽二引一十四筋八兩皆以籍爲定

以上志丁竈戶籍

山東鹽法志

附編 援證二  
歷代場竈

九

